

保安服务合同

2102020088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保安员主要任务及护卫范围

- 1、按要求做好甲方辖区内交通秩序的维护工作。
- 2、协助甲方对辖区内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工作进行管理。
- 3、按要求完成华强北主街的乱张贴清理工作（重点是执勤岗位周围区域）。
- 4、协助甲方开展治安秩序综合整治，配合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甲方交办的不超出乙方工作能力范围内的其他工作。

6、护卫地点和范围：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辖区。

第二条 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

- 1、由乙方指派 **50 名**保安员负责甲方交办的工作任务。
- 2、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2 月 28 日止，该服务期限内，实际服务天数合计共 32 天。
- 3、因甲方工作需要增加保安员时，甲乙双方可按此合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三条 酬金、付款办法

1、甲方按每人每天¥250.00 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即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肆拾万元整（50 人×250 元/人/天×32 天=400,000.00 元）。保安服务费用为包干费用，乙方负责发放保安人员的工资、加班费、食宿、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全部费用。

2、付款办法：自保安员正式上岗之日起，服务满一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上月保安服务费；以后付款时间和办法以此类推。乙方应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出具合法等额发票。如乙方逾期向甲方提供发票，甲方可延期支付协议价款，甲方延期支付的行为不构成违约。甲方应按时付款，但由于有关政府部门规定的办事程序而影响支付，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金田支行

乙方开户名称：深圳市福田区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账号：443066302011605170237

第四条 保安员的管理

1、保安员由甲乙双方实行双重领导，根据任务需要双方共同研究部署保安力量。

2、保安员须服从甲方的领导和指挥以及业务上的指导。

3、甲乙双方共同负责保安员的业务、技术、政治思想教育等工作。

4、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安员每天工作八小时，每人每周休息两天。因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加班时，乙方保安员应给予积极配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支付给保安员的加班费由乙方负责。

5、保安员在护卫范围内因工作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乙方按社保局有关规定处理，甲方可给予必要的协助。

20220816、保安员非因工致伤、致残、致死和遭遇不测时，由保安员自己承担责任，乙方予以协助安排，此种情况下，甲方不因任何原因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对工作不合格保安员提出处理意见。

2、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人员数量进行核查，人数低于合同约定的，甲方将按 300 元/人次扣除乙方当月保安员服务费。

3、乙方责任范围受到市、区领导点名批评、通报、督办或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监督曝光的，经查证属实，视性质严重程度及所造成影响大小，每宗扣 5000 至 10000 元，在乙方当月的保安员服务费中扣除。

4、被扣除的服务费及剩余的绩效奖金可用于支付甲方交给乙方的额外任务的费用。

5、甲方有权对保安员执勤岗位进行设定并根据任务要求使用和调度保安员。

6、甲方要建立健全“三防”等各种安全防范措施和规章制度，以便于保安员依章执行，同时应教育本单位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安全防范规定和支持配合保安员的工作。

7、甲方有权对不符合条件，对工作不负责任的保安员提出更换要求，乙方应于甲方书面提出更换保安员要求后三个工作日内给与更换。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所派出的保安员必须具备政治思想良好（无犯罪前科）、

文化素质较高（初中以上）、身体健康、体格良好（男 1.65 米以上，女 1.60 米以上）、工作责任心强等条件。

2、乙方负责保安员的证件管理、业务培训、组织管理、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并按规定发放保安员的工作服装、肩牌、胸牌。

3、对于甲方提出的需要整改要求，乙方必须三日内整改完毕，并于五日内提出书面回复。

4、因工作需要，乙方有权调换保安员，有权辞退不合格的保安员，但必须提前知会甲方。

5、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交通事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乙方（保安员）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交警或者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处理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6、乙方发给保安员的月薪不能低于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含个人缴交部分社保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乙方如未履行自己义务致本合同被解除或无故提前终止合同的视为违约。乙方应支付给甲方违约金为两个月保安服务费用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0000）。

2、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公共利益或政府规定需提前中止或解除本合同，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可协商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4、合同期内发生责任事故，经政府部门或者法院认定确属保安员失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如乙方怠于承担责任，甲方可先

行垫付给第三人后依法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可作出补充规定，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同具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8日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8日

用章
有限公司